

# 同济大学新生院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

(试行稿)

## 第一条 总则

为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》《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》和《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稿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二条 奖励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且参评学年在本院正式注册在读的本科生

## 第三条 奖励标准

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：

一等奖5000元/人，按不超过各类别学生人数的5%评定；

二等奖3000元/人，按不超过各类别学生人数的10%评定；

三等奖2000元/人，按不超过各类别学生人数的15%评定。

以上比例不含校外冠名奖学金，实际名额以学生处下发通知为准，校外冠名奖学金获奖名额视评奖当年捐赠情况而定。参评学生类别及其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。

同一评奖学年内，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（含校外冠名奖学金）与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。

## 第四条 评奖条件

1. 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条件，参见《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；

2. 同济大学新生院学生全面发展“五育”培养及评价方案（即德育培养及评价方案）总分不低于80分；

3. 在读期间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良好的综合表现，获评一等奖需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5%，获评二等奖需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25%。

##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

1.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院级评审组织为新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下设各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。

2.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3. 新生院在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的基础上，综合考察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并进行综合评定，按照《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稿）》的规定流程组织评审。

#### **第六条 附则**

1. 本细则由2020年10月13日新生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相关内容最终解释权归新生院所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. 新生院纪委对细则执行情况及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。